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調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國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芳頌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起訴狀雖以聲請人之債務人郭芳頌為被告，然本件起訴狀及所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均已載明郭芳頌、郭芳泉、郭秀卿、郭美玲就本件請求分割之不動產為共同共有，原告應審酌本件請求之性質究屬請求代位分割遺產或代位分割（共同）共有物，而分別確認是否已將被繼承人全體遺產列為本件分割標的、是否將全體繼承人或全體（共同）共有人列為本件當事人，以及訴之聲明有無欠缺後，提出載有正確訴訟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分割標的之起訴狀。如係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亦應提出被繼承人正確姓名及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應有部分，並請查報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- 二、提出對相對人郭芳頌之債權憑證或債權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併查明本件請求代位行使債務人郭芳頌之權利，復將郭芳頌列為被告之法律上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